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完善主营业务产业链及项目完整性需要，公司以人民币 3468000.00 元购买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森绿”）股权 51%，对该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收购完成后，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049,698.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495,342.90 元，根据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韩城森绿资产总额 130,117,424.0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39.79%，韩城森绿资产净额-6,343,618.45 元，其绝对值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为 2.61%，本次成交金额 3468000.00 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为 1.42%。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购买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浩

实际控制人：苏州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韩城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MY063。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回收 8%-9% 氨水、硫铵（20% 含氮量）、硫氰酸铵、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前，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	------

1	苏州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

本次收购后，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苏州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2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3468000.00 元购买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公司股权 51%，并对该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国内最大的、第一个焦化脱硫废液集中处理的行业示范点，国内首家具备独立处理焦化脱硫危险废液的企业，资质齐全。本次交易是公司本部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主营业务完善的补充，使公司在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利用模式更加完备，对公司转型的产能有了充足的补充，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